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及須予披露交易通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 **FIRST**
SUISSE | **BOSTON**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計劃文件將延遲寄發，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恒基發展股東。因此，亦將延遲向恒基地產股東寄發須予披露交易通函，以致該通函及計劃文件可於同一日寄出。

有關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所發表之公佈內。

恒基發展股東、恒基地產股東、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恒基發展或恒基地產證券之人士謹請注意，作出該建議(經修訂)須待原本該建議適用之相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進行。因此，該建議(經修訂)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因此，彼等於買賣恒基發展股份、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當中宣佈，恒基地產要求恒基發展董事局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基發展私有化之建議。恒基地產為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透過數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70,243,859股恒基發展股份，相當於恒基發展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48%。謹此亦提述恒基地產與恒基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有關該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須於公佈日期之三十五日內（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恒基發展股東。

就召開法院會議事宜，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配合高等法院之時間表，故已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並獲批准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恒基發展現時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恒基發展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有關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所發表之公佈內。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所公佈，恒基地產須向恒基地產股東寄發須予披露交易通函。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其條件為恒基地產須於公佈日期之三十五日內寄發披露交易之通函，以配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恒基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須予披露交易通函之時間，以致該通函與計劃文件可於同一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

恒基發展股東、恒基地產股東、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恒基發展或恒基地產證券之人士謹請注意，作出該建議（經修訂）須待原本該建議適用之相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進行。因此，該建議（經修訂）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因此，彼等於買賣恒基發展股份、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地產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何永勳、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及郭炳濠；(ii)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鉛、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何永勳、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劉智強、黃浩明及薛伯榮；(ii)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備忘—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所承擔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為期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後)少於100萬元，是項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多少。

預期中介人將與執行人員合作就交易進行諮詢。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等資料。